

附件：

## 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

重大行政决策一般涉及面广、成本投入大，对国家、集体或者公共利益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影响深刻，具有基础性、全局性、长期性、综合性的特点。下列事项，应当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：

（一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
1. 制定有关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、医疗卫生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社会保险、社会救助、养老、劳动保护、就业促进、住房保障等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2. 制定有关资源配置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治安管理、交通管理、城市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城乡建设、乡村振兴、民族宗教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3. 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。

1.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；

2.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，以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；

3. 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省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县(市)域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；

4. 本行政区域各类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。

(三) 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。

1. 重要自然资源包括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海洋、滩涂、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；

2. 重要文化资源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历史文化街区、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、特色景观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旅游度假区等，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群众艺术馆、纪念馆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。

(四) 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。

1. 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；

2. 需经政府核准、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  
目。

（五）其他重大事项。

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、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，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、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等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下列事项不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：（1）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；（2）机关内部管理事项，包括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；（3）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、没有作出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。